

证券代码：871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发平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厂区搬迁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武进区房屋征收（拆迁）计划的通知》（武拆指

[2023]3号)及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抓紧实施高铁武进站北侧地块房屋征收工作的函》，公司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的厂房被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对现有厂区(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468号)进行整体搬迁，公司新厂区将位于公司12月21日参与竞拍取得的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GWJ20231904号的地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签署武进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武进区房屋征收(拆迁)计划的通知》(武拆指[2023]3号)及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抓紧实施高铁武进站北侧地块房屋征收工作的函》，公司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的厂房被列入房屋征收范围。经公司与所在地政府沟通确认，近期公司拟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签署武进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签署武进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12 月 21 日参与竞拍取得的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 GWJ20231904 号的地块, 工业用地约 79 亩, 公司将投资迁扩建项目, 根据土地利用及规划要求, 公司拟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就投资事宜签署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厂区搬迁及新建厂房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厂区搬迁及新建厂房的全部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公司厂区搬迁及新建厂房等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和实施上述搬迁及新建厂房的具体方案;
- 2、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签署武进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协议;
- 3、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 4、办理房屋征收、新厂房建设、产区搬迁等因上述征收、新建项目及搬迁所产生的其他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根据上述规则及 2023 年度运营情况，公司就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

（1）与关联方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与关联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由于独立董事宋银立同时担任关联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宋银立不对与关联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除此之外，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1）与关联方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彭新英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与关联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宋银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为： 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记录》。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